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 目：財務概況-資本適足性之揭露

更新日期：107/08/29

更新週期：每半年

維護單位：財務-企業報表暨分析

年度	資本適足率或資本適足率等級
107 年上半年度	百分之四百四十六
106 年度	百分之三百六十六
106 年上半年度	百分之三百九十九
105 年度	百分之四百二十三
105 年上半年度	百分之三百零一
104 年度	百分之三百八十六

註：

1. 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，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。
2.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001 號函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，104 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得以資本適足率等級揭露，104 年度下半年(含)開始，資本適足率修改為揭露數值。